

公告

本公司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將調降旅行平安保險費率，謹說明如下：

一、法令說明：

依據 113 年 4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8293 號函，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調降「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」。

二、依據前揭函令規定，受影響商品如下：

「國泰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」、「國泰人壽 e 悠遊旅行平安保險」及「國泰人壽新團體商務差旅保險」共 3 檔商品。

三、預約投保件因應措施：

針對預約投保件【受理日在 113/6/30(含)之前，但生效日在 113/7/1(含)之後】保單，本公司將依不同投保年齡採取下列處理方式：

1. 滿 15 足歲者：於保險事故發生時，依新舊費率比例調整保額，並以調整後保額為基礎理賠保險金。
2. 未滿 15 足歲者：因理賠喪葬費用額度限制，故以費率調整前後差額，退還溢繳保費。

四、調整保額、調降費率（以國泰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為例）：

1. 調整保額【滿 15 足歲者：意外死亡及失能 1,000 萬，投保 15 日】

投保身分	目前保額	調整後保額
保戶件	1,000 萬	1,111 萬 ^{註 1}

2. 調降費率【未滿 15 足歲者：意外死亡及失能 69 萬，投保 15 日】

投保身分	目前費率	調降後新費率
保戶件	70 元	63 元

註 1：調整後保險金額＝原保險金額 X(原表定年繳費率/新表定年繳費率)，無條件進位至萬位數。

註 2：調整後數值僅供參考，實際保額或費率依客戶投保身分、保額及天數計算為準。

五、 預約投保件延長保險期間費率計算方式

預約投保件【受理日在 113/6/30(含)之前，但生效日在 113/7/1(含)之後】保單若於保險有效期間內申請「延長保險期間」，則**延長期間費用金額將依調降後新費率計算收取**。

如您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客服專線。

敬祝 闔家平安 萬事如意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